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21-047

债券代码：143285 债券简称：G17风电1

债券代码：143723 债券简称：G18风电1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
 - (1) 投资建设中节能天水秦州华岐 25MW 分散式风电项目
 - (2) 投资建设中节能山东平原二期 50MW 风电项目
- 投资金额：总投资额为 56,722.12 万元。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为上述项目的实施主体提供担保及在上述项目各自建成后，以上述项目各自的电费收费权、资产为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1 年 4 月 28 日，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

设中节能天水秦州华岐 25MW 分散式风电项目的议案》(以下简称“秦州华岐分散式项目”)、《关于投资建设中节能山东平原二期 50MW 风电项目》(以下简称“平原二期项目”),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上披露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其中涉及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节能(天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水风电”)及控股子公司中节能山东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风电”)提供项目建设贷款担保及在上述项目各自建成后,以上述项目各自的电费收费权、资产为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事项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对上述项目的投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 中节能天水秦州华岐 25MW 分散式风电项目

1、项目总投资

秦州华岐分散式项目核准总投资为 18,168.84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不低于国家核准总投资的 20%(即不低于 3,633.77 万元)由公司自筹,其余资金拟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解决。

2、投资主体介绍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批准,由天水风电作为秦州华岐分散式项目的投资建设主体开展相关工作。天水风电是该项目的投资主体,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注册地址为甘肃省天水市秦州区民主西路 18 号,法定代表人牛小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仟万元。经营范围为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管理、建设施工、运营及相关技术服务;电力销售;绿色电力证书的

销售；风力发电设备、输变电设备、润滑油、润滑脂、工具的销售；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项目基本情况

秦州华岐分散式项目位于甘肃省天水市秦州区所辖的牡丹镇、南坪镇、华岐乡等乡镇境内，海拔高程约 1600-2000m。项目场区内各可布机位点 90m 高年平均风速为 5.75m/s。

秦州华岐分散式项目总装机容量为 25MW，拟安装 3 台单机容量 3000kW、4 台单机容量 4000kW 的风力发电机组、新建 1 回 35kV 集电线路、新建开关站。

截至目前，秦州华岐分散式项目已完成可研报告的编制，取得甘肃省发展改革委的核准批复，并获得了政府各部门关于项目限制性因素核查的复函。正在办理林业、用地、水保、环评、军事、文物等相关批复手续。

（2）投资概算

根据核准文件，秦州华岐分散式项目的总投资为 18,168.84 万元（不含流动资金）。

（3）经济分析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测算，秦州华岐分散式项目资本金内部收益率约为 12.09%。项目具有一定的抗风险能力，财务评价结果显示项目具有可行性。

（4）资金筹集方案

秦州华岐分散式项目的总投资为 18,168.84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不低于国家核准总投资的 20%（即不低于 3,633.77 万元）由公司

自筹，其余资金拟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解决。

4、该项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秦州华岐分散式项目资本金由公司自筹，其余资金将以公司或天水风电为贷款主体，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14,535.07 万元的贷款用于秦州华岐分散式项目的建设。若天水风电为贷款主体，则公司将天水风电提供相应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 14,535.07 万元。

(2) 秦州华岐分散式项目是公司在甘肃省天水地区开发并获得核准的第一个分散式风电项目。秦州华岐分散式项目的实施不仅可以拓展公司在甘南地区的风电市场，也为公司后续建设、运营分散式项目提供宝贵的经验。

5、风险分析

(1) 公司为秦州华岐分散式项目的实施主体提供担保的事项，以及在项目建成后以该项目的电费收费权、资产为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 秦州华岐分散式项目在工程建设、上网电量等方面存在一定的不稳定性，将会给项目实施带来一定风险，但总体风险可控。

(二) 投资建设中节能山东平原二期 50MW 风电项目

1、项目总投资

平原二期项目计划总投资为人民币 38,553.28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 13,108.12 万元由公司自筹，其余资金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解决。

2、投资主体介绍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批准，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CECEP WIND POWER AUSTRALIA HOLDING PTY LTD（以下简称

“节能澳洲”）共同投资设立的控股子公司山东风电作为平原二期项目的投资建设主体开展相关工作。山东风电成立于2019年8月6日，注册地址为山东省德州市平原县恩城镇政府路26号，法定代表人董晓湛，注册资本金为14,720.31万元，其中，公司出资11,040.23万元持股75%，节能澳洲出资3,680.07万元持股25%。经营范围为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施工、运营维护；电力销售。

3、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 项目基本情况

平原二期项目位于山东省德州市平原县境内，场址距离北面德州市约32.3km，距离南面济南市约72.3km。项目场区内各可布机位点120m高年平均风速为5.78m/s。

平原二期项目总装机容量为50MW，拟安装17台单机容量3000kW的风力发电机组。扩建一期已建设110kV升压站、新建场内35kV集电线路、安装总容量10%储能装备。

平原二期项目已完成可研报告的编制，取得山东省发展改革委的核准批复，并获得了政府相关部门关于项目用地预审意见。正在办理林业、用地、水保、环评、军事、文物等手续。

(2) 投资概算

根据核准文件，平原二期项目核准总投资为38,553.28万元。

(3) 经济分析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测算，平原二期项目资本金内部收益率约为9.12%。项目具有一定的抗风险能力，财务评价结果显示项目具有可行性。

(4) 资金筹集方案

平原二期项目核准总投资为38,553.28万元。根据《中外合资经

营企业注册资本与投资总额比例暂行规定》的规定，拟向银行申请贷款不高于核准总投资的 66%（即 25,445.16 万元），其余 34%（即 13,108.12 万元）由公司自筹。

4、该项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平原二期项目资本金由公司自筹，其余资金将以公司或山东风电为贷款主体，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25,445.160 万元的贷款用于平原二期项目的建设。若以山东风电为贷款主体，则公司及节能澳洲将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为山东风电提供相应担保，其中，公司担保金额不超过 19,083.87 万元，节能澳洲担保金额不超过 6,361.29 万元。

（2）平原二期项目是公司在山东省开发并获得核准的第一个平价风电项目，该项目的实施对于公司进一步扩大地区风电市场规模具有积极的作用，可为公司后续平价项目建设、运营提供宝贵的经验。

5、风险分析

（1）公司及节能澳洲为平原二期项目的实施主体提供担保的事项，以及在项目建成后以该项目的电费收费权、资产为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平原二期项目在工程建设、上网电量等方面存在一定的不稳定性，将会给项目实施带来一定风险，但总体风险可控。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